

2021 年度昌乐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落实有关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国（境）外人员来我县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落实统一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工作。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单位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 参与拟订全县人才开发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定全县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县工作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服务等工作。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申报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县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负责相关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工作。

(七) 会同有关单位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 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县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并落实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

策。

2. 与县科技局（挂县外专局牌子）的职责分工。县人社局会同县科技局（挂县外专局牌子）落实外国人来我县工作政策，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由县科技局（挂县外专局牌子）会同县人社局落实，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由县人社局会同县科技局（挂县外专局牌子）落实。

3. 与县财政局的职责分工。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完善县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县管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指导和监督县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水平和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

4. 与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机关的职责分工。县人社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管理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

员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县交通运输局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管理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县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5. 与县司法局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人社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共6个,分别为办公室(挂规划财务科和政策法规科牌子)、就业促进科(挂农民工工作科牌子)、人才服务科(挂职业能力建设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牌子)、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科、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险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1.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4.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86.01	总计	60	886.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76.55	87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89	861.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6.95	706.95					
2080101	行政运行	501.67	501.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0	89.2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1.99	71.9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20	24.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90	19.90					
20807	就业补助	154.94	154.94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3.50	13.5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1.44	141.44					
213	农林水支出	14.66	14.66					
21301	农业农村	14.66	14.66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4.66	14.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86.01	501.67	38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35	501.67	369.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6.95	501.67	205.29			
2080101	行政运行	501.67	501.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0		89.2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1.99		71.9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20		24.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90		19.90			
20807	就业补助	164.40		164.4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3.50		13.5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50.90		150.9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6		14.66			
21301	农业农村	14.66		14.66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4.66		14.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871.35	871.35		
	6		六、农林水支出	20	14.66	14.66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876.55	本年支出合计	23	886.01	886.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9.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9.4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886.01	总计	28	886.01	886.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86.01	501.67	38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35	501.67	369.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6.95	501.67	205.29
2080101	行政运行	501.67	501.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0		89.2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1.99		71.9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20		24.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90		19.90
20807	就业补助	164.40		164.4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3.50		13.5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50.90		150.9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6		14.66
21301	农业农村	14.66		14.66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4.66		14.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5.93	30201	办公费	3.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18	30202	印刷费	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4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4.35	30205	水费	1.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2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8.28	公用经费合计					33.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3		7.6		7.6	1.33	2.38		2.16		2.16	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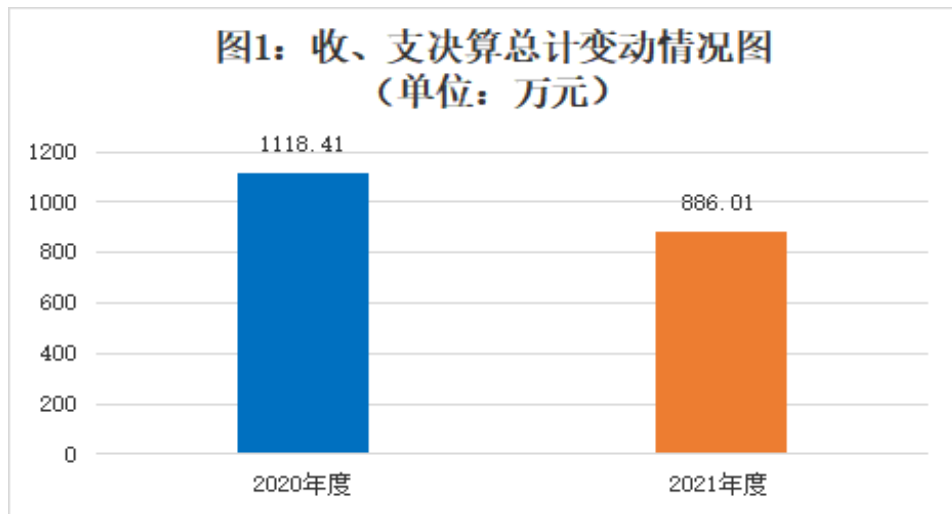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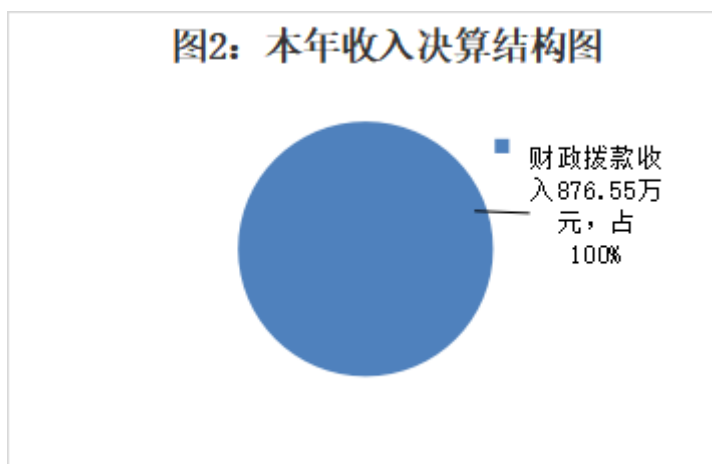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86.0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2.40 万元，下降 20.77%。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大学生生活补助和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等预算项目划转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87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6.5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76.5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35.39 万元，下降 21.16%。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大学生生活补助和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等预算项目划转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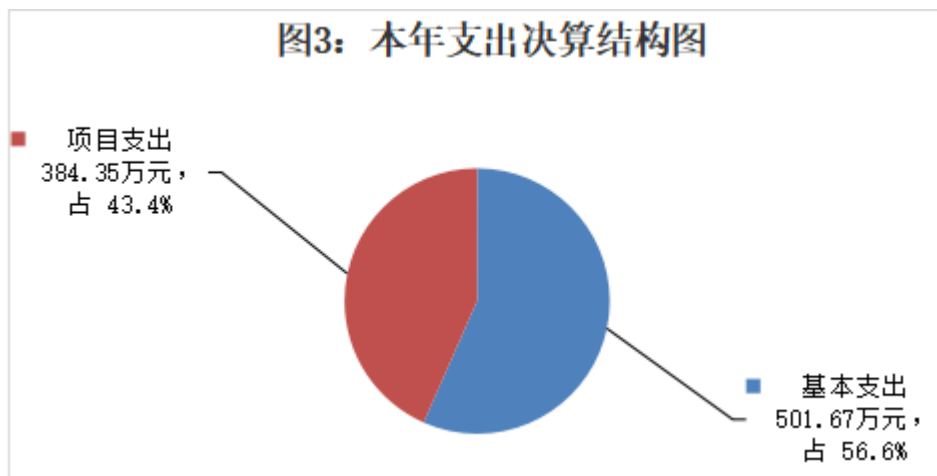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88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67 万元，占 56.62%；项目支出 384.35 万元，占 43.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01.6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7.27 万元，下降 11.82%。主要是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384.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55.76 万元，下降 28.83%。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促进创业补贴、大学生生活补助等项目划转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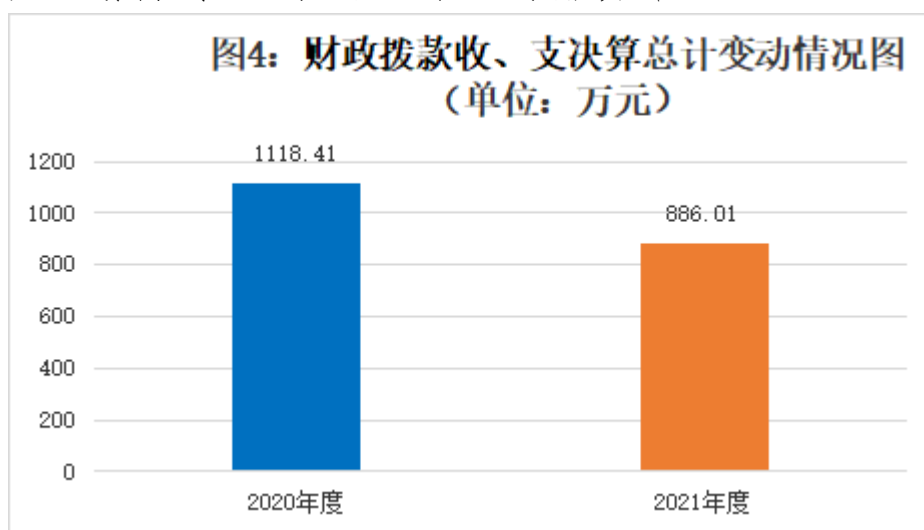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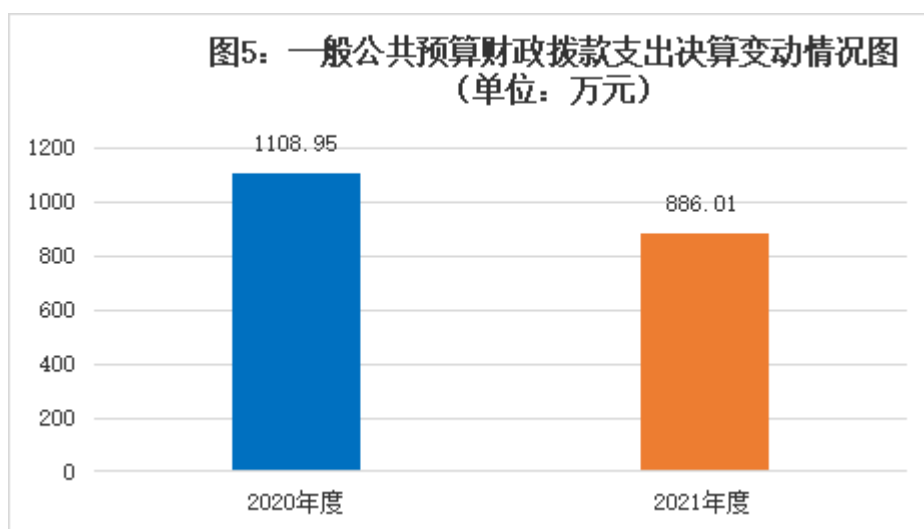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6.0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2.40 万元，下降 20.77%。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促进创业补贴、大学生生活补助等预算项目划转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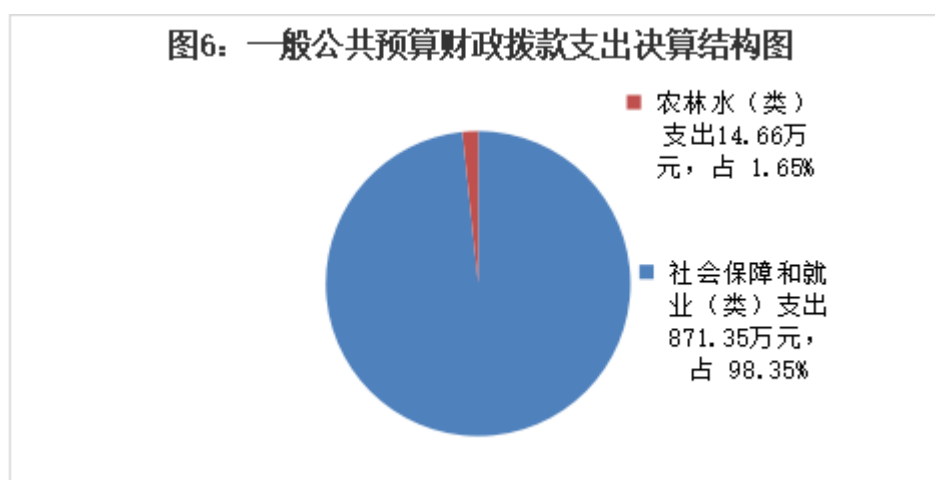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6.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2.94万元，下降20.10%。主要是促进创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6.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1.35万元，占98.35%；农林水（类）支出14.66万元，占1.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保存人事关系和档案管理项目、求职创业补贴、大学生生活补助等预算项目划转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工作人员调入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保存人事关系和档案管理项目划转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2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1 年市级拨付大学生生活补助和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享受技能人才补助人员少于预计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该预算项目年中划转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

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该预算项目年中划转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01.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6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3.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93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同时，进一步

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用车审批，相应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应支出减少，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用车申请。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人次显著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2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接待，共计接待 4 批次、29 人次（含

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4.3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大学生生活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4.8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各项项目资金都能发挥其各自的作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强化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大学生生活补助”“高技能人才及培养单位奖励补助”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大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66 万元,执行数为 3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县 8 名三支一扶人员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费,为我县人才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高技能人才及培养单位奖励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50 万元,执行数为 1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县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以及高级工培养单位发放补助,提高了我县技能人才待遇,调动企业和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大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本级含非独立核算单位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我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技能大赛工作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级拨付的三支一扶补助及大学生生活补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主要反映我县硕士博士技师高级技师及技工学校高级工培养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反映 2021 年度大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反映用于财政补助全县“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经费	99.77	优
2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经费	99.79	优
3	昌乐县 2021 年度大学生生活补助	100	优
4	高技能人才及培养单位奖励补助	97.29	优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办案补助	100	优
6	2021 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费	100	优
7	职业技能鉴定及技能大赛工作经费	98.99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费			主管单位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30.66	30.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	30.66	30.66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县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按月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现有三支一扶人员数量	8人	8	10	10	
			2021年度拟新招募人数	8人	8	10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	≥4000元/人/月	≥4000元/人/月	5	5	
			社会保险费标准	≥1800元/人/月	≥1800元/人/月	5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补助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专款专用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提高为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三支一扶人员的招募和管理服务，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实现	实现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及培养单位奖励补助			主管单位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3.5	10	72.97%	7.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18.5	13.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县取得技师、高级技师人才及高级工培养单位发放补助，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提高企业和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积极性，推进人才培养力度。			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技师补助标准	1500元/人	1500元/人	10	10	
			高级技师补助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10	10	
			培养单位奖励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大力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扩大技能人才队伍规模。	实现	实现	1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企业和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积极性，推进人才培养力度。	提升	提升	15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和单位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7.29					

2021 年度大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全面贯彻《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号）相关精神，积极推进大学生集聚计划，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潍来昌就业创业，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来昌就业创业的大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昌乐县大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人才预留资金，全年预算金额500万元，年度实际支出154.80万元，因为自2022年4月起因为事业单位职能改革，大学生生活补助由局机关改为县公共就业人才中心发放，余下指标根据财政安排划转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中心。我局机关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规定，该项目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9的比例分担。

（三）项目实施范围和标准。

根据《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该项目实施标准为：

对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5 岁，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5 年。

对新进站（含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 2 年。

对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岁，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3 年。

对新引进的本科毕业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1 年，其中，对“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 3 年。

（四）项目组织管理。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由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负责该项目的预算编制、跟踪管理和具体实施。

该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凡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由用人单位按月向县人社局申请一次，县人社局在受理月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整理、公示，并向市人社局报送由县人社局盖章的《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申请表》及汇总表，同时报财政部

门备案。县人社局从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申请支付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昌乐就业创业，确保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领取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做好大学生生活补助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大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改善营商环境，更好地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昌乐就业创业。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范围为大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54.80 万元。评价对象为具体负责大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支出的实施单位。

（三）评价依据。

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26号）、《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

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的通知》（乐财〔2020〕27号）要求，预算执行结束后，我单位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项目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相关性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保证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由被评价单位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相关信息并量化评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一级指标四项，具体包括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根据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将就业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一级指标：资金10%、产出40%、效益40%、满意度10%；主要包括六个二级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细分为9个三级指标。根据各分项评价得分，累计得出总评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为单位绩效自评，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相关资料，调查服务对象，对项目预算编制、实施情况等主要环节进行了全面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文件。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并通过问卷调查，据实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撰写报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本项目共发放大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54.80 万元，受助本科以上学历大学生 664 人次，通过落实大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进一步优化了我县人才政策环境，提升人才政策体验，让在昌乐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无后顾之忧，为企业引才留才做好政策保障，推动了昌乐经济社会发展。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全面完成 2021 年大学生生活补助任务，其中本科学历大学生领取补助 592 人次，硕士学历大学生领取补助 67 人次，博士学历大学生领取补助 5 人次。

2、质量指标。2021 年度大学生生活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保障了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3、时效指标。2021 年度大学生生活补助按规定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个人，符合项目管理规定。

4、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度大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进一步优化了我县人才政策环境，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人才来我县就业创业，推动了我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5、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目能减轻来昌就业创业大学生的经济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免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有助于推动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四个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具有可持续性的影响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来昌就业的大学生对我县补助发放工作基本满意。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精准化管理。我局对该工作非常重视，对大学生生活补助申请的受理条件、申报材料进行了精细化梳理、科学化整合，编制了优化版的材料清单和注意事项，通过“一张表”的即达到“一次告知全明白”。

2. 严格认定，专业化审批。我局在申请材料受理后，及时查询申请人社保缴纳及申请月数钱数等情况，严格对申请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审核结果及时在网站进行公示，并报同级组织、财政部门进行备案。整个申请审核流程环环相扣、同步推进，尽最大程度为企业提供便利。